

对审计师网站认证服务的再认识

西南财经大学 陈孝

【摘要】 电子商务环境下供应商和客户对网站交易安全性的要求使得审计师提供网站认证服务成为可能,网站认证服务是现代审计受托经济责任向安全性拓展的结果。我国网站认证的供需市场存在着某种不平衡,而这对审计师来讲正是一个难得的市场契机。我国审计师可以从个人隐私安全、经营诚信安全、履行交易安全、网站合法安全和网站运行安全五个方面来开展网站认证服务。

【关键词】 网站认证 受托经济责任 安全性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这种基于网络的崭新交易方式应运而生。企业通过在互联网上设置Web站点,将相关信息放置在网站主页上,实现与商家或消费者的网上交易,并为信息共享和信息协作提供了无限空间。电子商务给整个经济带来的影响是巨大的:首先,电子商务推动计算机、软件和通讯等方面的投资增长迅速;其次,电子商务在交易方式、支付手段、商品配送渠道等方面给传统的商业运作模式带来了巨大影响;再次,电子商务交易方式降低了交易成本,减少了市场摩擦,实现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协调统一,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最后,电子商务交易方式实现了整个商品交易过程的电子化、数字化和网络化。电子商务的交易方式主要是依托电子商务网站进行运

作,通过网站,一方面,可以在企业与商家之间更有效地传送商业信息,搭建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商品交易,即B to B模式;另一方面,也为个人消费者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购物方式,同时节约了商品展示的空间,并使商品由企业到消费者的流通渠道变得更为通畅,即B to C模式。

然而,网络固有的虚拟性和电子商务交易的不确定性也导致在电子商务环境的交易中存在极大的风险和安全隐患:第一,电子商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双方的商业秘密可能会被恶意窃取、篡改或破坏;第二,消费者通常通过网站上的介绍了解商品或服务的特点,交易双方没有直接见面,也没有直接接触到交易的标的物,因此,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有可能不符合买方的预期,甚至可能是伪劣的或非法的;

项原则。可持续理财原则要求财务主体在财务活动过程中,要用长远的眼光来看待其财务活动,不能局限于眼前利益,要采取理性的理财行为,促使财务主体持续地发展下去,是可持续发展概念在财务管理中的具体体现。

四、委托代理假设及其推演出的财务管理原则

1. 委托代理假设的内涵。现代企业是基于委托代理关系而形成的一系列契约的集合。委托代理假设是指企业管理是一种分权的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财务管理服务于这种委托代理关系。委托代理假设是对财务主体在财务管理行为规范上所做的限定。有了委托代理假设,才能建立财务分层管理机制,并适应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在委托代理假设中,委托人和代理人是一组相对的概念,委托人不仅可以指企业的所有者,也可以指企业内部各级授权者;代理人不仅指企业的整体管理者,也可以指某一具有财务主体地位的权利行使者。广义地讲,委托代理关系也可以扩展到企业与债权人、企业与政府等不同方面,这种委托代理关系可以用书面契约的形式加以规范,也可以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加以制约,同时也可采用口头的形式加以约定。

2. 委托代理假设所推演出的财务管理原则。委托代理假设可以推演出以下几个财务管理原则:

(1) 财务关系协调原则。财务关系是财务主体在进行财

务活动时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利益关系,这种经济利益关系是客观存在的。财务主体在进行财务活动时,离不开处理与所有者、债权人、经营者、债务人、被投资单位、国家(政府)、社会公众等利益主体之间的财务关系。从这个角度来说,财务管理过程,也是一个协调各种利益关系的过程。利益关系协调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财务管理目标实现能否。国家法律法规、企业契约(合同)、公司章程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均是企业处理财务关系的规范。

(2) 财务约束和财务激励原则。由于委托代理关系的客观存在,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利益不一致,会产生受托人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因此在财务活动过程中建立财务约束和财务激励机制是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应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财务约束和财务激励是指由财务管理系统内各约束要素经过不同组合形成的能对企业理财行为产生综合约束和激励作用的一种机制。企业的各种约束和激励机制最终体现在财务上是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财务运行机制,充分挖掘员工的内在潜能,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将以人为本作为企业理财工作的根本出发点。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彭韶兵.财务管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 ②王化成.试论财务管理假设.会计研究,1999;2

第三,某些信誉不高或是虚假的商家恶意欺诈,导致客户付了款却无法收到商品;第四,消费者在网站上的个人注册信息有可能被泄露,使隐私受到侵害;第五,在交易过程中,买方的信用卡密码被窃取,造成资金被盗用;第六,供应商的不确定性导致客户的售后服务难以得到保障;第七,计算机病毒或自身故障、程序错误、操作错误以及黑客的攻击等都会造成重要信息数据失误或失效,危及电子商务的安全。由于存在以上问题,电子商务的风险性和不确定性都大大增加,也极大地影响了客户的交易信心,使其在进行网上交易时不免心存疑虑,戒心重重,从而阻碍了电子商务和网络经济的发展。因此,安全性已经成为电子商务环境下交易顺利进行的关键所在。电子商务的供应商和客户都需要有这样一种服务:由掌握相关认证技术的独立的中介机构以第三者超然的立场对电子商务网站相关业务的安全性进行认证,并发表意见,以便电子商务供应商保证其信誉,同时,为客户了解网站风险、识别电子商务交易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提供依据,从而保证网上交易能够安全、可靠、有效地进行。

一、网站认证的理论根源:受托经济责任向安全性的拓展

审计在本质上是一种确保受托经济责任全面、有效履行的特殊的经济控制。由于受托经济责任所反映的以委托人为代表的社会需要的层次与水平是不断提高的,因此,受托经济责任由狭义(指受托人对资源的法定的直接利益所有者的责任)拓展到广义(指受托人对与其有关的所有利益关系人的责任),其内容是由单一到多样不断拓展的。笔者认为,在网络经济和电子商务环境下,网上交易供求双方也存在着广义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这种广义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供应商将需要交易的商品或服务通过网站或网页进行展示并表达出售意向时形成的。这种广义的受托经济责任主要反映的是一种安全性要求,体现的是受托经济责任中的安全责任。安全性要求受托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保证受托资源的安全、可靠、真实,尽可能规避风险。在电子商务环境下受托经济责任对安全性的要求体现在网上交易的供应商对网站或网页上的网络经济资源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保证其具有可靠性和合法性,以便网上交易能在安全的状态下进行。由此可以看出,电子商务环境下委托人群体对交易安全的特殊要求使得受托经济责任的内容向安全性拓展。这种拓展的趋势要求现代审计发挥其评价和认证这两种具体功能:审计师通过采取对网站系统的安全测试、对数据资料管理维护的抽样调查等措施对网站安全性、可靠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审计师通过对网站的认证使客户增加了对网站信任感和安全感。上述两大功能的发挥,最终对审计师拓展网站安全性认证服务提出了需求。图1反映了上述拓展过程。

二、网站认证服务的现实选择:需求和供给分析

如前所述,伴随着电子商务交易过程而出现的网上交易的安全性问题已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调查显示,我国50%以上的互联网用户对电子商务的安全性表示担心,因此,电子商务交易双方都需要网站认证服务来消除网上交易安全性给电子商务发展带来的障碍。对于网上交易的供应商而言,网站交易的安全性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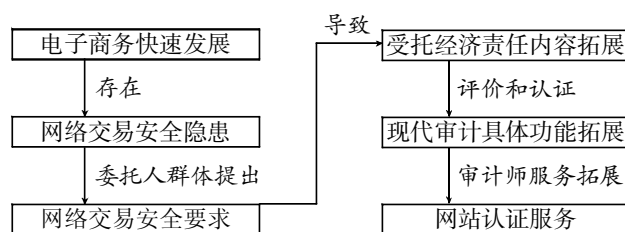


图1 电子商务环境下审计师网站认证服务拓展过程图

仅关系到其自身的信誉,也关系到客户群体对电子商务模式的信心,因此,他们需要由独立的中介机构提供安全性认证来建立客户对网站的信任,并加强其交易的信用度。对于网上交易的客户而言,网站认证服务能有助于他们保护隐私,降低网络交易诈骗风险,减少网上交易的不确定性,保证网上交易的安全性,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从我国情况来看,根据张继勋等在2003年对网站认证需求所做的问卷调查显示,在52家被调查的企业中,有15家企业(占被调查企业的28.85%)认为需要网站认证服务,有18家企业(占被调查企业的34.62%)表示不确定,还有待考虑。这说明我国网站认证服务具有一定的市场,并且具有进一步挖掘的潜力。

从服务供给来看,自1997年美国正式提出电子商务框架的概念后,同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和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就联合推出了审计师网站认证服务,并对审计师进行了提供网站认证服务的职业资格认定。此后,两国协会致力于网站认证的技术标准建设,共同推动了该项服务的蓬勃发展。目前,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的会计师行业都已开展了网站认证服务。然而,审计师并不是网站认证的惟一提供者,Trust-e、Better Business Bureau、Web Assurance Bureau以及International Computer Security Association等都是审计师提供网站认证服务的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因此,网站认证服务市场还存在着较强的竞争。然而审计师所具有的特有优势,如独立、客观、公正的形象以及拥有成熟、合理的执业标准和从事非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等可以使其在这个领域占有一席之地。从我国目前情况来看,网站认证等新兴的认证服务在国内各会计师事务所几乎没有开展,服务供给者的热情并不高,不但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是如此,其他认证机构也是如此。究其原因,可能是由于缺乏胜任能力的执业者和对拓展市场前景的担忧以及没有适应国内电子商务环境的执业标准等因素所造成的。但根据张继勋等的调查,被调查的企业中有35家企业(占被调查企业的67.31%)认为可以接受审计师提供的网站认证服务,说明我国审计师有望在网站认证服务市场中占有较大的份额。因此,上述种种迹象表明,我国网站认证的供需市场存在着某种不平衡,而这对于审计师来讲正是一个难得的市场契机。

三、网站认证服务的主要内容:基于我国审计师的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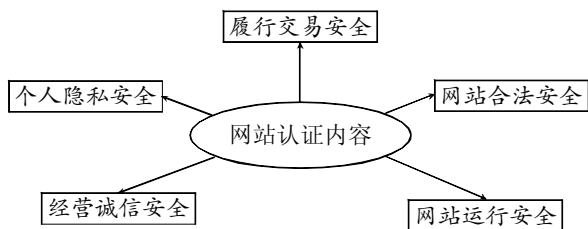
网站认证是对网上交易安全性的认证,同时,也体现了广义受托经济责任的社会性的要求,是对虚拟组织——网站的法定承诺或推定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认证。因此,审计师开展网站认证服务是同时对受托经济责任中的安全责任和社會责任的履行情况展开认证,在实务中,审计师对社会

责任的认证实际上已经包含在对安全责任的认证中。

2004年4月1日,AICPA将原来的“网站认证原则和标准3.0改进版”和“系统认证准则2.0版”合二为一,颁布了最新的“认证准则和规范”,根据这一“认证准则和规范”,网站认证内容由七大方面组成,分别是:网上隐私、网站安全措施、保密、履行交易的可靠性、经营实务与交易诚信、应用保证和个别资料披露。基于上述认证内容,可以将认证服务模块化,形成七大模块,分别是:网上隐私、网站安全措施、保密、履行交易的可靠性、经营实务与交易诚信、应用保证和CA认证。申请认证的网站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需认证的模块。在选定认证的模块后,具有网站认证资格的审计师就会登录网站,按“认证准则和规范”对网站进行认证,以确定被认证网站各模块的各项安全性措施是否达到“认证准则和规范”的要求。如果达到了上述要求,则允许该网站在其主页上以超链接方式放置一个AICPA委托Verisign公司管理的“网站认证”徽记,点击该徽记,浏览网站的客户能够以安全方式查看该网站经营资料、审计师出具的认证报告、管理当局声明书以及一份验证徽记真实性的数字证书等。网站取得认证徽记后,审计师至少每90天要对该网站的相关安全措施进行重新测试,如果网站一贯遵循准则和规范,审计师则更新所出示的报告;反之,该网站的徽记将被取消。

笔者登录国内一些较大的电子商务网站有如下发现:目前我国电子商务网站认证实际上是对商家网页的认证,没有发现对电子商务主力网站的认证;认证的内容主要涉及企业是否存在以及企业交易信用度的高低;认证普及程度较低;存在一定数量的个人商家,企业商家比个人商家的认证普及度要高;网站对站内商家有自己的评级标准,客户主要以此为依据进行交易安全判断;认证的主体主要是一些咨询公司,由审计师提供认证的网站或网页几乎没有。考虑到国外网站认证服务的发展状况以及当前我国审计师的胜任能力并结合上述发现,笔者认为,我国网站认证服务的内容应主要是认证有关网站安全性措施和制度方面的建设情况,对于网络技术层面的问题暂时不涉及。结合AICPA“认证准则和规范”中有关网站认证的内容规定,笔者认为我国审计师可以从个人隐私安全、经营诚信安全、履行交易安全、网站合法安全和网站运行安全这五个方面来开展网站认证服务(见图2)。

1.个人隐私安全的认证内容。个人隐私安全的认证内容应包括:①网站是否向客户披露其所要收集的客户个人信息的种类、用途;②网站是否已向客户说明客户在填写个人信息时信息类型的选择权和允许信息被收集的決定权;③网站是否采用了加密技术来防范信用卡信息被窃取等问题;④网



站是否有防火墙和其他安全措施来防范储存于网站计算机系统的个人信息被故意或非故意地传递给和交易无关的第三方;⑤网站是否披露了可能接触到客户个人隐私信息的第三方;⑥如果信息必须提供给第三方,网站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来对第三方加以控制和限制;⑦网站上的个人信息是否只可由被授权的人士取閱;⑧网站的个人隐私安全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遵循;⑨网站的个人隐私安全措施是否随着网站服务、版面等的变化而保持更新;⑩网站对安全事故(如黑客攻击导致客户个人信息丢失)的处理程序和应急措施是否完备。

2.经营诚信安全的认证内容。经营诚信安全的认证内容应包括:①网站是否对其所有交易网页上的供应商进行了信誉认证;②网站是否采取措施记录双方同意进行网上交易;③是否对货物来源情况进行保障;④网站是否对其所有交易网页上的供应商的信誉有一套完善的评价制度;⑤网站是否对货物进行如实描述,有无夸大、虚假现象;⑥网站上是否有与经营诚信有关的安全标准。

3.履行交易安全的认证内容。履行交易安全的认证内容包括:①交易商品能否及时到货;②客户接受的交易商品的品质是否与网站描述的品质一致;③网站是否有针对违约和欺诈行为的惩处制度;④网站利用第三方解决争端的承诺;⑤网站处理投诉的方法;⑥网站是否界定了交易各方在交易过程的不同阶段所承担的损失风险;⑦网站是否界定了交易各方在交易过程的不同阶段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⑧网站是否披露物流配送体系的相关情况及网站物流配送体系是否健全;⑨网站是否有完善、有效的售后保障制度。

4.网站合法安全的认证内容。网站合法安全的认证内容应包括:①网站域名是否经过政府授权;②网站交易的数字化信息产品,如软件、电子书籍等是否合法;③网站供应商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执照或其他证明身份合法的证件;④网站交易支付系统是否经过合法认证;⑤网站对有关计算机安全的国家法律和管理条例的执行情况;⑥网站保密措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5.网站运行安全的认证内容。网站运行安全的认证内容应包括:①网站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电子数据接收、签发与验证制度;②网站是否具备有效的应对计算机病毒的措施;③交易各方进行信息交换时是否有保密措施;④与交易有关的关键信息在交易处理过程中是否保持准确,并且交易或服务按预定的功能进行处理;⑤网站在建立新用户时是否有应有的安全程序;⑥网站在网络信息的存取过程中是否有完善的身份识别和口令选取技术;⑦网站是否有紧急事件响应能力和系统恢复能力;⑧网络应用软件是否可靠,用户管理权限是否设置;⑨网站是否有专门服务安全制度的人员;⑩网站是否建立系统更新、维护和支持的制度;⑪网站是否有关于服务器和页面内容的投诉处理程序;⑫网站是否有保密信息授权、使用、控制等方面的标准。

主要参考文献

①蔡春.审计理论结构研究.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②冯敏红.E时代审计业务新亮点——网誉认证.商业研究,2005;1